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子公司辽宁畜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子公司昌乐农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农信互联子公司农信数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参股公司辽宁畜牧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用信敞口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参股公司昌乐农牧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辽宁畜牧、昌乐农牧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等按各自出资比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辽宁畜牧、昌乐农牧的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2、关于为农信互联子公司农信数据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参股公司农信数据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贷款中 1,000 万授信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00 万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农信互联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代表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农信数据的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邵根伙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立彦、付文革、李轩

2020 年 10 月 16 日